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2 樓 122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敏瑞

記錄：劉娟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(如附件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研訂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業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規定，初擬案揭實施計畫草案一式，其重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統籌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
(二)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規劃本處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
(三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本處就經府一層決行之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活動計畫或非府一層決行計畫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(四)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，檢視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，並於本處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
(五)檢視編列性別預算，規劃並籌編本處性別預算，並檢視性別預算增減原因。

(六)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 CEDAW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。

二、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列管期程，本處應於本(105)年 3 月底前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審議前開實施計畫草案，俾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。

三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草案內容，請各位委員對計畫內容提供意見。

委員發言摘要

潘委員秀菊

就實施計畫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- 一、計畫項目貳、目標一：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因計畫名稱及實施對象皆為主計處同仁，建議將「本市」修改為「本處」。
- 二、計畫項目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辦理內容1，統籌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這部分，在工作目標上不明確，且參考附表中僅有期程及工作項目，無工作目標之呈現。建議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各單位應有之具體工作內容，俾使本小組落實計畫之管考業務。

吳委員焜雯

就討論主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名稱建議加「推動」2個字，以符本計畫之目的性。
- 二、計畫項目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二）辦理內容第1點「統籌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」，建議修改為「統籌和定期追蹤管考年度工作項目辦理進度及成果。」使更為周延。另計畫目標建議於後段增加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」。
- 三、計畫項目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建議刪除「培力」2個字或修改為「辦理性別研習課程」較具明確性。
- 四、計畫項目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（二）辦理內容第1點「檢視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」，其「檢視」只表達一個過程，並無法呈現積極性作為，故建議「檢視」2字修改為「增進」。
- 五、計畫項目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(三)計畫

工作目標，建議將 2 項子目標合併修改為「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，完善性別預算之編列」。

六、計畫項目柒、預期效益部分，建議增列「三、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。」，以呼應計畫內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目的。

七、另建議本計畫增列「計畫擬訂及評估」項目，其內容述明本計畫之擬訂及評估須經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。

廖委員素娟

一、本計畫相關工作目標之表達，誠如潘委員說的不夠明確，建議相關具體工作目標，可先行針對本(105)年度應辦理項目及目標，擬具列管期程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另工作目標可根據每年推動及執行情形，採滾動式檢討機制，以周全計畫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實施計畫草案請參照各委員之建議內容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實施計畫本(105)年度之重要期程及具體工作目標，請秘書室會同各科室儘速擬訂，將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5 分)